

关于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通知

黔商院实教发〔2020〕13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“贵州商学院新商科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”，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，请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需求建立实践基地，完成时间2020年10月31日之前。

实践教学中心

2020年9月25日